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化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22,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6075 港元。

認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0.04%及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9.13%（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6075 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7500 港元折讓約 19.00%；及(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7460 港元折讓約 18.57%。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 1,337 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 1,330 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 0.6045 港元。本公司擬將按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之完成需以認購及清償協議下的先決條件之滿足為準。鑒於認購可能繼續亦可能不繼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22,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6075 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
協議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22,000,000 股
認購價：	每股 0.6075 港元
應付對價：	13,365,000 港元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中化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公司條例設立于香港的有限公司。鐘世榮先生為認購人的唯一股東及董事，主要于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工程和建築行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預期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

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22,000,000 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0.04%及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9.13%（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6075 港元。22,000,000 股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 11,000,000 港元。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7500 港元折讓約 19.00%；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7460 港元折讓約 18.57%。

認購價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 0.6045 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及成交量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 13,365,000 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支付。

認購協議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在所有方面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認購協議經本公司和認購人正式簽署；
- (b) 聯交所授予（無論該授予是否附條件）認購股份於主板上市並許可交易；
以及
- (c) 總認購價 13,365,000 港元由認購人足額支付。

如果上述所列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認購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和清償協議下的義務和責任應停止和終止，並且認購人和本公司應被免除所有權利和義務，除非之前有任何違約行為。

認購完成

對認購股份的認購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和發行。於一般授權下可發行的股份的最大數量為 43,803,588 股。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和發行任何股份，並且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和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據此，發行認購股份無需股東進一步批准。於配發和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時，一般授權將被使用至約 50.22%。

地位及上市申請

認購股權將於一般授權下發行，且其彼此之間以及與認購完成之日發行在外的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處於同地位。本公司將為認購股份的上市和交易許可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權益融資行為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之日期前的十二個(12)月內未進行任何其他權益融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变化

緊接認購完成之前和之後的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列示如下：

股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接認購完成前		緊接認購完成後		緊接認購完成及可換股債 券獲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約%)	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約%)	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約%)
許中平 (附註1)	受控法團持 有之權益	50,725,000	23.16	50,725,000	21.05	50,725,000	14.48
	實益擁有人	2,204,921	1.01	2,204,921	0.91	2,204,921	0.63
	全資擁有的 受控法團	-	-	-	-	<u>35,880,000</u>	<u>10.25</u>
		52,929,921	24.17	52,929,921	21.96	88,809,921	25.36
楊保東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9,600	0.02	39,600	0.02	39,600	0.01
胡玥玥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18	400,000	0.17	400,000	0.11
張子洪	實益擁有人	33,980,000	15.51	33,980,000	14.10	88,580,000	25.29
星野敬如	實益擁有人	-	-	-	-	18,720,000	5.35
認購人	實益擁有人	-	-	22,000,000	9.13	22,000,000	6.28
公眾		<u>131,668,417</u>	<u>60.12</u>	<u>131,668,417</u>	<u>54.63</u>	<u>131,668,417</u>	<u>37.60</u>
		<u>219,017,938</u>	<u>100.00</u>	<u>241,017,938</u>	<u>100.00</u>	<u>350,217,938</u>	<u>100.00</u>

附註

- 該 50,725,000 股現有股份以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之名義持有。尚翠有限公司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的60%。執行董事許中平先生為尚翠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許中平先生被視為擁有前述君圖持有的 50,725,000 股現有股份之權益。
- 楊保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胡玥玥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若干數字因四捨五入而可能並非各數字相加的總和。

截至本公告之日，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環境相關業務，包括提供有關治水、節水、淨水、水回收及管理以及污水處理之環保技術、產品、設備及系統整合。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同時亦有助提升股份整體流動性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 1,337 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 1,330 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 0.6045 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如適用）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4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
「完成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悉數達成當日，即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當日
「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54.6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AGM通過的一項本公司之普通決議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名義金額的20%的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最多43,803,588股新股可配發和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變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且不關聯於董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聯營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的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主板股票市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化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鐘世榮先生全資所有。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受認購協議之條件所規限，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07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22,000,000股新股份
「子公司」	指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	指	百分比

認購之完成需以認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之滿足為準。鑒於認購可能繼續亦可能不繼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京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及楊保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及胡玥玥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